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10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人，代表股份4,604,844,7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311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079,052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5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25,792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595,029,050	2,291,803	7,523,918	股份数量	829,796,728	2,291,803	7,523,918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868%	0.0498%	0.163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8309%	0.2730%	0.8961%

2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603,503,871	230,600	1,110,300	股份数量	838,271,549	230,600	1,110,3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09%	0.0050%	0.024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403%	0.0275%	0.1322%

3、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含 EB 担保证券账户）、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衡阳钢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,765,232,322 股。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839,494,149	118,300	0	股份数量	839,494,149	118,3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9%	0.0141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9%	0.0141%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